

桃饼特色糕点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投 标 人： 陕西京兆源林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陕西京兆源林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桃饼特色糕点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 项目地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五星村

3. 项目内容：购置安装卧式搅拌机、老容机、全自动分割滚圆机、全自动打饼机、雷恩流心斗、天然气层炉、擀饼机、超声波切割机、双球打蛋机、重型丹麦机、礼盒自动包装机、饼干自动包装机、举缸机、果馅蒸煮机、削皮机、切工机、X光机、金属探测机、灌装机各1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3807680.00）。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建设任务过半，项目资金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审计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项目开工后，由项目施工单位委托金融机构开设质保金专业账户，按照项目衔接资金投入的3%一次性向质保金监管专户存入质保金。

六、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七、考核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黄堡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京兆源林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秦岭社区
富帝苑11店面房

代 理 人：张新娟

联系电话：

帐 号：1021030529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
分行

签订日期：